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YZ25GZ0516-44010632328001

项目名称：广东省方志馆日常运营管理与维护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省方志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2.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定额收取壹万贰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的，甲乙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东省方志馆

（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08月 日

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08月 日